

#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C3-990359-GXJR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4日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Y-2025001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HCZC2024-C3-01689

项目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4-C3-990359-GXJ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供应商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2、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
- 4、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维修服务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第三条 合同维修服务内容和标准

1、维修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备注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Confidence	100392	西门子医疗有限公司	1台	

2、维修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球管	1项	690000.00	690000.00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690000.00（含税）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4、说明：本项目服务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货

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迁移、更换重要配件后的计量检测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维修好球管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甲方要求，设备能正常工作，及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审定乙方维修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维修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修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报价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向甲方通报维修服务实施情况；

（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球管维修所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维修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自球管安装调试使用正常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 **第七条 工作质量评价、交付及验收**

1、乙方严格开展维修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保证维修部件的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3、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维修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球管保修贰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维修服务费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额5%。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维修服务费中扣除，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内容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订补充**

1、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附件2：《成交通知书》、附件3：《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4：《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附件5《服务承诺》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 金城中路455号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9号 阳光城·时代中心B号楼 二十一层2116号房
联系电话：	0778-2119409	联系电话：	0771-31859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衡阳支行
		银行帐号：	2102 1131 0930 0589 588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

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南宁影联医学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5年01月14日

2025年01月14日